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5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深耀

0000000000000000

愛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錫濱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孫慈櫻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並應檢附繕本二件），並依上訴聲明之金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判決後，僅提起書狀表明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有所不服，然未具體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
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未表明不服之程度，請自行確認上訴聲明之金額範圍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〔若上訴人欲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1,4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982元〕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麗文